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 海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65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青海华鼎”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4 时在广州亿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参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祥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为提高议事效率，保证公司正常运营，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和会议材料提交时间的要求限制，并同意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占舜迪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法定代表人。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占舜迪先生、李祥军先生、程华先生、彭桂云先生、张斌先生，占舜迪任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斌先生、曾宪杰先生、李东海先生，

张斌任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彭桂云先生、吴伟先生、张斌先生，彭桂云先生任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东海先生、余松先生、彭桂云先生，李东海先生任召集人。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关于聘任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聘任朱龙为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朱龙先生：男，汉族，中国籍，生于 1954 年 1 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经济师，2014 年 8 月退休。1970 年 8 月至 1975 年 8 月就职于山东沾化县李排庄大队知青；1975 年 8 月至 1990 年 8 月就职于胜利油田临盘采油厂工人、干部；1990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胜利油田机关处长；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中国石油党组纪检组监察副专员；2002 年 1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中国石油审计中心党委书记，主任；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中国华油集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李祥军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66）。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吴嘉灏为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吴嘉灏先生：生于 1989 年 8 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部；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广州市厚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就职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离职前最高任集团财务中心高级财务经理；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公司内控与内审负责人；202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表了《青海华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审查意见》，认为：经审核，吴嘉灏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相关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青海华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认为：经审核，朱龙先生、李祥军先生、吴嘉灏先生的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建立良好的法治秩序和商业规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如下的审批决策权限：

一、对外融资借款审批授权

对外融资借款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范围内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融资借款，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二、对外投资审批权限

对外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5%范围内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三、购买或出售资产审批授权

购买或出售资产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范围内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四、资产抵押、质押审批授权

为取得金融机构贷款而进行的资产抵押和质押，对被用于抵押和质押的资产和该资产抵押和质押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以内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五、对外捐赠

年度捐赠总额在 50 万元内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以上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除外，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审批权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等相关事项。上述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